

拒不执行

俗话说：好借好还，再借不难。日常生活中，朋友之间、熟人之间，乃至合作伙伴之间，借钱救急是常有的事，毕竟谁家没个难处呢。待到渡过眼前难关，很多人往往会第一时间偿还欠款、表达谢意，但也不乏出现“借钱时千般好、要钱时万般难”的情况。有的欠债之人托词连连，甚至消息不回、电话不接、直接消失，自以为能够一了百了。实际上，那是他们想得大简单了。

据媒体报道，徐某和朋友相交多年，二人一直有经济上的往来。几年前，徐某称自己资金周转有点困难，向这个朋友开口借款153万元。还款期限到了以后，徐某却一点还钱的意思都没有，朋友无奈之下只好将其起诉到法院。朋友胜诉以后，徐某却对法院生效判决置之不理。之后，胜诉方只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提供了一条线索。原来，徐某家老房子拆迁，其名下一套拆迁安置房待选，但他此前一直拒绝选房，甚至要求家属拒不配合办理选房手续，以此来逃避执行。

经过沟通，执行申请人和拆迁办负责人同意对被执行人徐某的安置房进行处理并评估拍卖。只要徐某同意选房，其涉及的执行案件便可一次性得到了结。但现场选房时，徐某突然反悔，坚决不肯选房，导致生效判决不能执行。后法院将该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认定徐某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判处其数个月的有期徒刑。

资金周转遇到困难，朋友二话没说慷慨相助，153万元说借就借，徐某的这个朋友实属仗义。反观徐某，却是一点不感激朋友的好，如果是真的没钱偿还那倒也还算情有可原，但是明明自己有待选拆迁安置房，却不愿配合法院执行，既毁了多年友情也严重挑战司法权威，着实不可取，被追究刑事责任也是咎由自取。

实际上，诸如徐某这般作为的也大有人在，输了官司却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甚至与执行申请人、法院玩起“躲猫猫”游戏，殊不知所谓的“小聪明”却有可能让其付出“大代价”，轻则成为失信人员、被采取司法拘留等惩戒措施，重则触犯刑法、被追究刑事责任，既害了自己也影响家人。

希望更多的被执行人能够从心中吸取教训，切莫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否则执行变“执刑”，届时可真就追悔莫及了。



本期坐堂 王宇

为了营利，他们通过网络“盗链”技术将正版视频网站的热门视频转移到自己公司的App上播放，据检察机关审查统计，五年间非法传播视听作品8.3万部、非法收取广告费用3.92亿元——

揭开免费看剧“真相”

□本报记者 张羽

非法广告收入3.92亿元、实控涉案企业25家、向公众传播侵权视听作品8.3万部……6月14日，芝麻开门公司负责人张明(化名)因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

个月，并处罚金2000万元；该公司高管孙冬(化名)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400万元。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文化市场秩序，8月15日，江苏省无锡市检察机关结合办理的这起案件，引导10余家头部网络视频公司联合发布《反

“盗链”宣言》，强调尊重原创，共筑版权保护长城。

翻开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办理的张明、孙冬等人侵犯著作权案的厚厚卷宗，我们得以窥视这起案件的全貌以及检察机关为打击技术型侵犯著作权犯罪付出的努力。

办案难点：揭开“盗链”的底层技术逻辑

“这种类型案件维权最大的难点在于‘盗链’。”在检察机关办理案件过程中，许多被侵权的头部视频网站的法务人员表示，他们对视频聚合平台猖獗的“盗链”行为感到头疼不已，一直在多方面寻求更加深入的版权保护。

“盗链”，又称“截流播放”“深度链接”“视频解析”，指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存储内容，而是在未经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许可的情况下，通过技术手段绕过或破坏被链网站对作品采取的技术措施，抓取其服务器上的内容地址，直接在自己网站上向最终用户提供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内容。

“从司法实践看，这类案件办理难度也很高。侵权人会利用复杂的技术手段来完成侵权行为，需要我们对相关技术有法律层面上的深刻认知，明确罪与非罪的界限。”无锡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孙宁说。

因此，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侦查阶段的主要调查内容之一就是涉案App的技术细节，包括提取客户端、作品库、后台管理系统等代码和数据，区分下载上传、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等方式，查明涉案App采用的传播手段。

在审查起诉期间，针对“盗链”传播视听作品中的技术问题，检察机关通过听取被害单位技术专家意见，了解权利人采取的技术措施情况，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提供技术协助并出具意见，明确“盗链”技术原理及实现方法。

2024年1月10日，新吴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张明、孙冬提起公诉。

逻辑严谨的证据链、有理有据的罪名指控，将最高检要求的“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在了实处。

主犯张明和孙冬都在审查起诉期间就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并进行了部分退赃。一审判决后，两人都表示不再上诉。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与此同时，面对侵犯著作权产业化、链条化的特征，检察机关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据涉案人员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参与程度、主观恶性等因素，对其他涉案人员分层分类处理。对于公安机关另案移送审查起诉的13人，该院依法对犯罪情节较轻、作用不大、主动退赃退赔的部分人员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依法开展刑行衔接。目前，无锡文化执法部门已对部分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

“追剧神器”：5年非法传播8.3万部影视作品

从去年开始，很多网友发现自己下载使用的、点点广告就能免费看热门剧集的“追剧神器”陆续无法使用了。这个“追剧神器”名单包括了“今日影视”“影视大全纯净版”“芝麻影视大全(影视大全高清版)”“韩剧大全”等App。

“这些App都属于张明、孙冬等人运营的影视作品聚合平台，通过非法传播大量未经授权的影视作品，并设置广告、收取费用等方式营利。”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章意解释。

事情还要从张明的离职创业说起。早在2017年5月，他的老东家因为战略调整将长视频业务进行剥离，成立了一家新公司。然而，作为公司长视频“影视大全”App业务负责人的张明没有如愿担任新公司CEO(首席执行官)，而是被任命为COO(首席运营官)，因此与公司高层产生矛盾。

此后，张明决定另起炉灶，与老同事孙冬合作，先是借用他人公司运营长视频聚合业务，后于2017年12月成立了芝麻开门公司(化名)。其间，他们还从老东家挖人，拉起了一个包括产品总监、商务总监、运营经理、推广经理、技术经理等人在内的互联网视频团队。

公司成立之后，张明等人主动或者被动地逐步与其他视频平台建立一定的合作关系，开展引流业务，

并以多家公司的名义注册了“今日影视”“影视大全纯净版”“芝麻影视大全(影视大全高清版)”“韩剧大全”等App。

但是芝麻开门公司很快发现，合作是有片单的，合作方网站上最新和最热的影片是不会给他们的，很多都是等过了热度之后才给他们。没有热播剧、热门综艺、热门电影就无法吸引客户，没有客户就没有广告收入。

为了营利，张明等人一方面通过下载和上传热播剧来引流；另一方面找到南京某科技公司，购买其技术解析服务，“盗链”至头部视频网站，将这些网站的热门视频转移到自己公司的App上播放。

这两种运营方式的效果十分显著。案发后，据检察机关统计，从2017年底至2023年1月，张明、孙冬等人共非法传播视听作品8.3万部，包括“盗链”传播视听作品7.2万余部，“下载上传”传播视听作品1.1万余部，非法广告收入达3.92亿元。

其中，2018年1月1日后“盗链”传播的1.6万余部视听作品的点击量达4050亿余次，2023年1月“下载上传”传播的2000余部视听作品点击量达4800万余次。

但芝麻开门公司的这种运营模式始终伴随着不小的争议。随着张明实际控制的公司从1家增长至25家，不仅在内部有员工质疑是不是涉嫌侵权；在外面，版权纠纷更是始终如影随形，先后发生过十几起。对此，张明的态度是只要有人起诉，就应诉、和解、赔偿，甚至在赔偿后通过与权利人公司签订引流协议的方式来掩盖自身的“盗链”行为。

办理该案的新吴区检察院检察官储铭指出，5年间，张明、孙冬等人可谓用尽“三十六计”来遮掩侵权盗版行为，例如通过在App上伪装标记、设置浏览障碍等形式瞒天过海；通过偷梁换柱，将正版视频网站后台数据替换为自己的数据，使他在下载正版视频网站App时，伪装自己的App等。



图①：5月11日，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图②：5月11日，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图③：8月15日，11家知名互联网文化企业共同签署反“盗链”宣言。图④：2023年9月21日，检察机关对“盗链”的技术和法律适用问题召开专家论证会。



打击“盗链”就是保护版权

或许有人不理解，有免费的热播剧可看不好吗？侵犯著作权为什么会被列入刑法打击的犯罪行为之内？

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文化体制改革部分提出“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推动文化繁荣，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

“每一部影视作品的背后，都凝聚着无数创作者的心血。如果被截留，不浏览正版视频网站，就会导致正版视频网站流量大量损失，广告收益无法得到实现，其他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更是无从谈起，将严重打击创作者的积极性，最终导致整个正版

视频行业的萎靡不振。观众也将无法看到优质的互联网影视作品。”新吴区检察院检察长丁宏伟说。

事实上，在中国互联网影视行业高速发展的二十年间，司法保护从未缺位。从2016年北京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人人影视字幕组侵权案”，到江苏无锡检察机关办理的这起张明、孙冬等人侵犯著作权案，检察机关始终秉承“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依法打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行为。

特别是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革命与发展，非法使用信息网络传播他人作品成为侵犯著作权的新型犯罪手段。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了刑法第217条，将未经许可实施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与复制发行并列的侵犯著作权行为类型，同时列明了破坏或者规避技术措施也是犯罪行为类型。检察机关更是对上述新类型侵犯著作权犯罪予以了高度关注。

“我们必须意识到，文化强国之路上，一个百花齐放、健康发展的互联网视频产业，需要法律的护航。”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检察长丁宏伟说。

办案方向：穿透股权找到背后之人

摸瓜……办案人员很快发现张明正是背后之人，相关的公司、人员脉络也逐渐清晰。

2023年4月12日，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对张明、孙冬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公安机关将另外13名犯罪嫌疑人移送至新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另案处理)。值得一提的是，这些人员大都是最初追随张明创业的老员工。

“我们下载上传的视频应该是没有版权的，如果有版权的话我们也不用从微博或者网上另外去下了。”

“与版权方合作的视频不如下载上传的视频热门，通过网页跳转体验感也不好，所以我们App主要靠下载

上传热播剧和截流播放的形式吸引用户。”

卷宗里30余位涉案人员的口供显示，在互联网行业摸爬滚打十几年的张明、孙冬等人，对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算得上“心知肚明”。

在引导侦查阶段，检察官先后与侦查人员召开3次协作推进会，充分沟通调查要点，列明侦查提纲，达成一致共识：一方面，加大对犯罪团伙主要成员的追逃力度，查明赌场组织架构、人员分工、抽头渔利等情况；另一方面，以赌场中使用现金、需要扫码兑换为切入点，倒查赃款赃物路径，排查涉案人员及其亲属微信支付账号的大额资金、异常流水。

“在审查批准逮捕后，我们继续

偏僻树林暗藏简易赌场

河南汤阴：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地位作用进行分层处理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郑茜 孙鹏杰 侯晓路

“这个赌博集团组织严密、分工明确，有‘股东’‘岗头’‘打水’‘放冲’‘背包’‘扫码’，专车接送、专车接送，附近很多村民受高薪诱惑加入。”9月9日，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于静波介绍说，该院依法对秦某等22人以涉嫌开设赌场罪提起公诉后，7月至8月，法院分别判处秦某等2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七年至三年，并处罚金13万元。

赌资流水超千万元

家住安阳市某县的辛某经营着一家KTV，顾客小韩经常到KTV唱歌。2023年初，辛某经小韩介绍到汤阴县某村附近一处新开的赌场玩。从

晚上九点到凌晨两点，辛某输了1.5万元。

“这不过是赌客中的冰山一角。”汤阴县公安局民警介绍说，2023年9月，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某村庄附近有人开设赌场，聚众赌博，经侦查，一个以秦某、赵某、蔡某、张某某(另案处理)4人为核心的开设赌场犯罪团伙浮出水面。自2023年3月以来，秦某等人将赌场设在荒凉偏僻的乡间农田、树林附近，搭建临时帐篷，里面摆着桌椅板凳，插上灯光电源，以“推牌九”等形式组织赌博，每次下注最少百元，多达1万元，均使用现金下注。据统计，这个简易赌场累计参赌人员达370余人，赌资流水1377万余元。

“虽然赌场简易，但是赌场有专人管理负责，人员分工明确，附近村民纷纷加入进来，参与搭建帐篷、外围放哨或用自家面包车接送赌客，社会危害性极大。”汤阴县检察院检察官刘保岩介绍说，每天赌博结束后，赌场股东为

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岗哨、司机、介绍赌客和兑换赌资的人员等都有200元到700元不等的工资。

引导侦查确保案件不漏人不漏罪

2023年10月，检察机关应邀介入后发现，这是一起典型的开设赌场犯罪案件，如何准确认定赌资和明确犯罪团伙成员的地位、作用是办案关键。

在引导侦查阶段，检察官先后与侦查人员召开3次协作推进会，充分沟通调查要点，列明侦查提纲，达成一致共识：一方面，加大对犯罪团伙主要成员的追逃力度，查明赌场组织架构、人员分工、抽头渔利等情况；另一方面，以赌场中使用现金、需要扫码兑换为切入点，倒查赃款赃物路径，排查涉案人员及其亲属微信支付账号的大额资金、异常流水。

“在审查批准逮捕后，我们继续

跟进，主要引导侦查人员收集固定核心定罪证据，梳理在案证据，确保案件不漏人、不漏罪。”于静波介绍说。

因犯罪嫌疑人数量较多，2024年1月16日、3月27日，公安机关将其其中15名犯罪嫌疑人分两批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3月至8月，剩余7名犯罪嫌疑人分别被移送审查起诉。

准确认定分层处理

“我只是个打工的，怎么就犯罪了呢？”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王某在接受讯问时提出了疑问。

办案检察官发现，有这样困惑的犯罪嫌疑人不止一个。为此，检察官在办案的同时主动开展释法说理，通过摆事实讲证据，详细解释犯罪数额如何计算以及在个人在犯罪团伙中承担的职能、起到的作用等，促使犯罪嫌疑人对自身行为构成犯罪有明确的认知，理解刑期计算依据。

“综合考虑案件情况，检察机关将该赌博犯罪团伙认定为犯罪集团，根据犯罪嫌疑人在其中的地位、作用进行分层处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打击赌博犯罪，铲除滋生土壤。”汤阴县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石红说。

该院开设赌场犯罪集团中从事管理职能、通过坐庄参与赌博、拉拢赌客的赌场股东秦某等人认定为“主犯”，从严打击；对为获取报酬而加入的普通人员，因其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小于管理层，认定为“从犯”；对于主动投案自首、认罪悔罪的犯罪嫌疑人，建议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4月至8月，该院将22名犯罪嫌疑人分批向法院提起公诉。为依法严惩犯罪，综合考虑该案社会危害性，该院在提起公诉时对所有被告人均建议判处实刑。最终，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起诉意见并宣判。目前，判决已生效。